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門北京

王淑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

黃章峻律師

被告 張博凱

被告 日勝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陳伯厚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